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4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宏泰道23號Manhattan Place 2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之決議案。除另有註明外，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之詞彙於本通告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Cash Guardian Limited（「認購人」）（作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其印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以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1.25港元（可予調整）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轉換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

* 僅供識別

- (b) 待 (其中包括)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 (「董事」) 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進一步文件 (及於必要時加蓋本公司印章)，以及採取其可能認為使認購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以及附帶或與此有關之一切其他事宜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適宜、可取或權宜之步驟，並同意就任何相關或有關事宜做出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張雪萍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泰道23號
Manhattan Place 28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 (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 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 (如有) 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記錄日期定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務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就有關決議案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發表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關百豪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關廷軒先生

張子睿先生

關亦婷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駒先生

黃作仁先生

陳克先博士